

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第一校區	營建工程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微積分(一)(二)、工程靜力學</p>
第一校區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物理(一)(3)、物理(二)(3)、微積分(一)(3)、微積分(二)(3)。</p> <p>三、指定必修科目：環境工程概論(3)、工業安全概論(2)、工業衛生概論(2)。</p> <p>四、任選必修科目：除先修科目外，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13(含)學分以上。</p>
第一校區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物理(6)、微積分(6)、工程數學(3)。</p> <p>三、指定科目：數位設計(3)、通訊原理(3)、數位設計實習(1)、通訊實習(1)。</p> <p>四、任選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</p> <p>五、應修學分：二十學分。</p>
第一校區	電子工程系	四年制	21	<p>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校其他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輔系。</p> <p>三、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本表所訂 21 學分，並經審查合格，始授予輔系學位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第一校區	運籌管理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本校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輔系，申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，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分別依規定修習下列課程：</p> <p>(一) 必修科目：合計 6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物流管理 (3) 2. 供應鏈管理 (3) <p>(二) 專業選修科目：以下至少選兩門，合計 6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(3) 2. 生產與作業管理 (3) 3. 倉儲管理 (3) 4. 運輸管理 (3) <p>(三) 其他</p> <p>三、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中本系開設之課程(不包括法律、通識課程)任選三門(合計 8 或 9 學分)</p> <p>四、上述合計應修學分應達 20 學分。</p> <p>五、已修滿前列 20 學分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輔系學位。但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必修科目</p>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				<p>學分，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第一校區	資訊管理系	四年制	21	<p>一、先修科目：程式設計(3)、資訊管理導論(3)</p> <p>二、以上兩科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 21 學分。</p> <p>三、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：資料庫管理(3)、管理學(3)、統計學(一)(3)。</p> <p>四、任選專業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至少四門(實務專題除外)。</p> <p>五、應修學分數：21 學分。</p> <p>六、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輔系學生。</p> <p>七、其他規定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
第一校區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(二)、會計學、管理學。以上科目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 2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：行銷管理(一)(二)、消費者行為、流通概論、零售管理。</p> <p>三、任選專業必修科目：本系必修課程至少 2 門(實務專題除外)。</p> <p>四、應修學分數：20 學分。</p> <p>五、行銷管理(一)未修過，不得選修行銷管理(二)。</p> <p>六、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輔系學生。</p>
第一校區	金融系	四年制	21	<p>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不計入最低輔系學分，惟可承認外系所修課程。</p>
第一校區	風險管理與保險系	四年制	21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一)(二)、會計學(一)(二)、微積分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(二)。</p>
第一校區	財務管理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濟學(6) 2.統計學(6) 3.會計學(3) <p>以上三科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 20 學分。</p> <p>三、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財務管理(一)(3) 2、財務管理(二)(3) 3、國際財務管理(3) <p>四、任選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：至少 4 門。</p>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第一校區	會計資訊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不計入最低輔系學分。</p> <p>三、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英語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修過共同英語 3 級或主題式英語課程，或其英語能力已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。</p> <p>三、除了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，需任選本系大二至大四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四、其他規定：需參加甄試，通過後才予錄取，每學期最多錄取 2 名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日語系	四年制	20	<p>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</p> 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無。</p> <p>三、指定專業必修科目：日語寫作Ⅲ(2)、日語寫作Ⅳ(2)。</p> <p>四、任選專業必修科目：任選專業必修科目 6 學分。</p> <p>五、任選專業選修科目：任選專業選修科目 10 學分。</p> <p>六、(1)任選專業必修科目 10 學分(含應用文寫作Ⅰ(2)應用文寫作Ⅱ(2))。(2)任選專業選修科目 10 學分。合計 20 學分。</p>
第一校區	應用德語系	四年制	24	<p>一、一~二年級<u>部分</u>必修科目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</p>

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建工/ 燕巢 校區	人力資源發展系	四年制	21	依據本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未修畢管理學(3 學分)者，須加修此一門課程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土木工程系	四年制	20	應修科目表上所列科目中至少修習 7 門課程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四年制	20	微積分、物理及化學三門學科各科成績合格。 繳交資料：輔系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建工/ 燕巢 校區	文化創意產業系	四年制	27	一、至少修滿 27 學分(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。 二、以隨班附修為原則。 三、得不足額錄取。 四、成績合於規定者，擇優錄取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企業管理系	四年制	24	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金融資訊系	四年制	29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財政稅務系	四年制	28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國際企業系	四年制	21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會計資訊系	四年制	20	一、可選讀的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 二、先修科目不計入最低輔系學分。 三、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資訊工程系	四年制	30 (必修 24 至 少選修 6)	一、招收名額：不限 二、申請資格： 1.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 2.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 三、應繳交資料： 1.輔系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 四、審查方式： 1.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 2.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3 學分)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3 學分)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智慧商務系	四年制	33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電子組)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電信與系統組)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子工程系 (資訊組)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建工/ 燕巢 校區	電機工程系	四年制	28	<p>一、招收名額：不限</p> <p>二、應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輔系申請書 2.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 <p>三、審查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 2.先修科目：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物理(一)、物理(二)。 <p>輔系學分數：應修習 28 學分(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 8 學分)。</p>
建工/ 燕巢 校區	模具工程系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機械工程系	四年制	20	加修機械工程系為輔系者，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加修上列機械工程系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以上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應用英語系應外 組(3~4 年級適 用)	四年制	28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建工/ 燕巢 校區	觀光管理系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109 學年度各系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及條件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楠梓/ 旗津 校區	海事資訊科技系	四年制	30	一、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30 學分。 二、應先修至少 4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4 學分物理。學生在畢業前，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輔系審查要點」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航運技術系	四年制	30	一、必修學科 24 學分(10 門科目)，選修學科 6 學分，合計 30 學分。 二、修讀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輔系修讀要點」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航運技術系	二年制	30	一、必修學科 20 學分(10 門科目)，選修學科 10 學分，合計 30 學分。 二、修讀二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三、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輔系修讀要點」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電訊工程系	四年制	37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海洋環境工程系	四年制	20	取得輔系應完成修讀條件：專業必修至少 20 學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水產食品科學系	四年制	21	一、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：5 人 二、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	四年制	22	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水產養殖系	四年制	20	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海洋生物技術系	四年制	20	專業必修至少 20 學分(含)以上。
楠梓/ 旗津	海洋休閒管理系	四年	21	取得輔系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一、專業必修至少 21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基礎專業必修

校區	系所	學制	應修學分數	修讀資格及條件
校區		制		3 學分，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運動專業必須各修 6 學分(含)以上。 二、修習輔系學生需具備一張本系認可之證照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供應鏈管理系	四年制	21	取得輔系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 一、專業必修至少 21 學分(含)以上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 二、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商務資訊應用系	四年制	42	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楠梓/ 旗津 校區	半導體工程系	四年制	20	依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讀。

(※詳情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，各系資格及條件若有異動，請依各系規定為準)